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。郑学选董事长主持会议，董事张兆祥先生，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、贾谌先生、孙承铭先生、李平先生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1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》。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,997 名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1 年第二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，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,078.4 万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、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

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、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第三、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，分别以第三期 3.468 元/股、第四期 3.06 元/股的价格回购 58 名（61 人次）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,206,000 股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为 20,802,764.41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